

臺北醫學大學

環安衛目標/標的及方案管理辦法

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

- 第一條** 為規範本校各單位之環安衛目標/標的及方案之制、修訂辦法，並維持書面化的環安衛目標、量化的環安衛標的與其對應之環安衛管理方案特訂定[環安衛目標/標的及方案管理辦法]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規範範圍為本校各單位之各項環安衛目標/標的及方案之管理。
- 第三條** 相關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- 一、 本校各單位負責制訂目標/標的及方案。
 - 二、 環安衛管理代表負責目標/標的及方案審查、核准。
- 第四條** 環安衛績效指標係指作為解釋量化標的衡量之方式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作業內容如下：
- 一、 環安衛目標/標的制訂係指本校各單位依據下列考量因素，擬定書面化環安衛目標
 - (一)、 環安衛政策
 - (二)、 法規要求事項
 - (三)、 重大考量面
 - (四)、 外界關注
 - (五)、 控制程度
 - (六)、 技術可行性
 - (七)、 投資金額
 - (八)、 作業/業務影響程度
 - 二、 環安衛目標需設定量化標的，以作為目標達成之衡量指標。
 - 三、 環安衛管理方案的制訂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、 本校各單位依核定之環安衛目標與標的，指定專人擬定相關之環安衛管理方案。
 - (二)、 環安衛管理方案撰擬內容應儘可能包括方案名稱、與方案對應之政策、目標標的、權責單位/責任者、制定日期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進度表、投資人力及金額等。
 - 四、 環安衛目標/標的及方案之實施如下：
 - (一)、 本校各單位指定負責人員填寫[附件一：方案管理表]，並由環安衛管理代表審查、核准。
 - (二)、 經核准之[方案管理表]交由環安室管理，並分發各有關部門據以遵行並宣導。
 - 五、 環安衛目標/標的及方案修訂及管理：
 - (一)、 [方案管理表]視法規要求、管理審查決議、環安衛政策、重大環安衛考量面之更改等需要，決定是否進行修訂。
 - (二)、 於管理審查會議中，應定期查核目標/標的達成狀況，以做為環安衛管理系統績效之評估。

(三)、[方案管理表]之登錄管制，依“記錄管制辦法”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北醫學大學 方案管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環安衛 政策	目標/標的 (量化績效)	管理方案 名稱	管理方案 細項內容	執行期間	主辦單位/ 人員	追蹤頻率	追蹤紀錄

填表人：

二級主管：

一級主管：

管理代表：